

证券代码：300239

证券简称：东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债券代码：123214

债券简称：东宝转债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证监局”）现场检查出具的《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公司在使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，存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现金管理余额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，最高时点余额超过授权额度 600 万元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在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，存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使用授权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，产品到期时间超过董事会授权且未及时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。

二是公司公告募投项目“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检查发现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仍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，2024 年 9 月完成全线设备带料调试具备正式生产条件，实际投资进度与披露的投资计划存在差异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)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对相关错误及时进行更正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并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